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2)浙0381破45号之一

2022年6月6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鑫笙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鑫笙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11日裁定宣告瑞安市鑫笙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